《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》主題角色設計徵稿活動章程



主辦單位:社會工作局

承辦單位:澳門漫畫從業員協會

活動目的:

透過創作徵稿活動,鼓勵市民發揮創意,設計一個生動的形象化角色以推廣及宣傳《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》,並進一步讓大眾認識及關注有關法律內容。

參加對象:

年滿 16 歲或以上,並持有效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人士。

活動日程:

(1) 報名及作品提交: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10 月 8 日

(2) 結果公佈: 2021年11月1日

(3) 領 獎 日 期:2021年11月15日至12月15日

作品要求:

- (1) 主題角色只限於單一角色,但須切合主題概念,並能使 人聯想到長者法的理念和精神;
- (2) 設計造型不限類型,包括人物、動物、機械人、超級英雄、其他能與人溝通的角色或能擬人化的物件等,以鼓勵創意和創新;
- (3) 提交之作品需包括主題角色<u>正面</u>設計圖,另可提供輔助 用的三視圖和效果圖;
- (4) 手繪作品需繪畫在 A4 尺寸的白色畫紙上;倘屬電腦設計,必需提交 A4 尺寸的打印稿件和電郵電腦影像輸出解像度不少於 300dpi 的 JPEG 電子圖像格式,作品不得使用電腦軟件上之現成美工圖案 (Clipart);

(5) 參加者須為主題角色命名,並提供設計概念和簡介(100 字內)。

獲獎作品之使用:

- (1) 獲得"優勝獎"的得獎作品將會作為《長者權益保障法 律制度》的主題角色,得獎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 單位對其作品進行修改,且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其作品 用於宣傳或教育用途;
- (2) 主辦單位擁有是否採用得獎設計作為《長者權益保障法 律制度》主題角色最終設計藍本之決定權。

作品提交方式:

參加者需填妥報名表格及參加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,連同作品於活動日期內透過親臨以下地點或以電郵方式遞交。 收件地點:

社會工作局長者服務處	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粤商業中心 13 樓
澳門漫畫從業員協會	澳門洞穴街 46 號金馬花園地下 D 舖
澳門文化藝術教育中心	澳門友誼大馬路友誼大廈 2 樓 A

收件電郵:

1182249078@qq.com

評審方式:

邀請專業人士或團體與本局人員一同評審,先選出 11 個入 圍作品後,再票選出最後優勝作品。

評審準則包括:

(1)主題表達(60%):具"長者法"象徵性意義,能讓市民

看到該角色後聯想到長者法的理念

和精神。

(2)整體美感(20%):設計及技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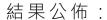
(3)創意表達(20%):具創新性及特點

※ 若參加作品,經評審團成員議決,未達一定水準者,將作從缺。

獎項及獎品:

優勝獎 1 名:可獲得價值 8,000 澳門元的電子儲值卡

入圍獎 10 名:每人可獲得價值 2,000 澳門元的電子儲值卡



活動結果將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透過社會工作局網頁www.ias.gov.mo 及 澳 門 特 區 長 者 服 務 資 訊 網www.ageing.ias.gov.mo 公佈,得獎者將獲電話通知。

活動細則:

- (1) 參加作品的意念和內容需符合是次活動的主題,參加者需確保其參加作品屬原創,並且未經發表及參與過其他同類型活動;且不得盜用、仿冒及購用他人作品參加,如發現參加者侵犯版權或其他相關罪行,其參加資格將被取消;
- (2) 倘參加作品中涉及的著作權、名譽權等問題均由參加者 承擔倘有之法律責任,尤其是因此對主辦單位及第三者 造成的一切損害;
- (3) 每名參加者可提交超過一份參加作品,但其提交的所有 參加作品中,只能獲得一個(最高)獎項;
- (4) 參加作品不能含有淫褻、暴力、色情、誹謗、不良意識、 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的內容;
- (5) 所有參加作品一經投件,不論獲獎與否均不設退還,且視 參加者了解及接受是次活動所有的各項規則;
- (6) 任何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參加作品,將不獲評審,且不會個別通知有關參加者;
- (7) 主辦單位保留中止或終止活動、以及取消行為不當之參加者的活動權利;
- (8) 所有評審結果,以評審團及主辦單位的最後決定為準。參加者對有關評選的所有結果不得異議,活動亦不設上訴機制;





- (9) 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、評審團成員及其直系親屬均不得 參加是次活動;
- (10) 是次活動參加作品不足 15 份,則活動將會取消;
- (11) 倘於領獎期限前仍未領取獎金,將當自動棄權論;
- (12) 是次活動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均按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處理,並只作為是次活動之用;
- (13) 如對是次活動有任何爭議,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查詢:請致電 66673224 與澳門漫畫從業員協會黃先生聯絡。